

湖南省生态环境厅
关于同意撤回《湖南省会同县连山工业园
铁路专用线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
审批申请的复函

湖南会同裕林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：

我厅于2023年4月24日受理你公司《湖南省会同县连山工业园铁路专用线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审批申请并依法开展审查。审查期间，你公司提出《关于〈湖南省会同县连山工业园铁路专用线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〉申请撤回的函》。

经研究，我厅同意你公司撤回《湖南省会同县连山工业园铁路专用线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审批申请。

你公司应当严格遵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》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》等相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定，在项目依法取得环评批复前不得开工建设。

特此复函。

湖南省生态环境厅

2023年6月5日

(此件社会公开)